



2019-12-05 17:36

来源：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司

字体：【大中小】



打印



分享

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（2019版）》的通知

安委办〔2019〕1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，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为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，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》和国务院安委会《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》规定要求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制定了《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（2019版）》，现印发你们。请各地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以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为抓手，推动全面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。在创建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，请及时反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倪坤、朱渊岳，010-64463730）。

附件：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（2019版）

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

2019年11月28日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

责任编辑：段萌



官方微信



官方微博